

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调档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20 年博士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调档，请贵单位协助，将该生档案于 2020 年 7 月 1 日-31 日间寄送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科。

联系人：张老师；邮编：310027；联系电话：0571-87951691；
邮箱：0919868@zju.edu.cn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中共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6 月

